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賬戶**」指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包括任何子賬戶。

「**受影響指示**」指本行認為屬不清晰、有抵觸、不正確、不完整、未經授權或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命令或任何當局制裁的指示。

「**聯屬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

- (a) 任何附屬公司；
- (b) 任何控股公司；或
- (c) 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包括上述公司的總公司及分公司。

「**協議**」指雙方訂立的合約，包括本標準條款、相關國家附件、相關服務補充條款及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指本行提供或使閣下能獲取的一份申請表，閣下可用於向本行申請任何服務（包括補充申請表）。

「**獲授權人士**」指閣下書面指定有權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

「**當局**」指對本行或渣打成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半官方、行政、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構、法院或審裁處。

「**銀行營業日**」指服務地點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渣打成員**」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渠道**」指讓閣下能夠存取及使用服務的任何系統、媒介或渠道（包括互聯網、電話、SWIFT 訊息、流動裝置、傳真及電郵）。

「**客戶集團成員**」指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聯屬公司。

「**客戶身分識別**」指閣下獲編配或選擇的獨一無二的身分識別方法（以密碼、個人識別號碼、個人身分識別或電子鑰匙形式或上述各項的結合）。

「**客戶系統**」指閣下提供及使用來傳送或接收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通訊線路、調解器連線或其他設施、軟件、硬件、流動裝置或設備。

「**控制**」指一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藉股本、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另一人的管治組織的大多數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另一人的事務及政策，而該另一人被視為「**受控**」於第一人。

「**國家附件**」指在有關服務地點的國家附件。

「**數碼證書**」指用於驗證身份或保護電子訊息的電子裝置。

「**電子鑰匙**」指智能卡、保安編碼器、電子鑰匙或其他類似的任何形式核證或驗證裝置。

「**不可抗力**」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水災、風暴、地震或其他自然事件；
- (b) 戰爭、對敵行為、恐怖主義、革命、暴動或騷亂；
- (c) 罷工、閉廠或其他工業行動；

(d) 任何法律的改變，或釋法或執法的任何改變；

(e) 任何當局的行為或命令；

(f) 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的命令；

(g) 對於任何貨幣的供應、兌換、信貸或轉賬的任何限制或即將實施的限制；

(h) 電腦系統故障或失靈或任何第三方干擾電子系統；

(i) 第三方錯誤、未能、中斷、延誤向閣下或本行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或無法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或

(j)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控股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無力償債程序**」指關於以下事宜的任何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驟：

(a) 暫停付款、延期償付債項、破產、清盤、解散、破產管理及重組（有償債能力的清盤或重組除外）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b) 就閣下或閣下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除外）、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c) 影響閣下任何資產的沒收、扣押、暫押、查封或執行，或閣下資產的任何抵押被強制執行；或

(d)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指示**」指以下關於任何賬戶、交易或服務的指示：

(a) 包含本行執行指示所需的資料；

(b) 本行經由雙方同意的任何渠道收到的；及

(c) 本行真誠相信是由獲授權人士發出及按本行可能指定的測試或驗證方式傳送的，

而「**指示**」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具有相應涵義。

「**知識產權**」指在任何地方存在於有形及無形的知識及工業財產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發明、專利、設計或實用新型權利、標誌、版權、商標、服務標誌、數據庫權利、圖形權利、商業或機密資料、專業知識或行業秘密，以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或效力的權利，不論是否已註冊以及有權申請上述權利。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要求、申索、責任、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種類的開支（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連帶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及聲譽損失），而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可以預見或是否很可能發生。

「**惡意軟件**」指帶有惡意、入侵或破壞性質的任何惡意或破壞性軟件，包括病毒、蠕蟲、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件或鍵盤記錄木馬程式。

「**委託**」指閣下訂明獲授權人士代表閣下行事的權限的法團授權。

「**流動裝置**」指用戶或獲授權人士指定用於存取服務的任何流動通訊裝置。

「**通知**」指本行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閣下披露資料：

(a) 口頭發出；



標準條款

- (b) 由本行高級職員交予閣下；
- (c) 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書面發出；及
- (d) 在本行網站張貼，

而「通知」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各具相應涵義。

「雙方」指閣下及本行。

「付款票據」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匯票、銀行本票、郵匯、郵政匯票或其他類似票據。

「個人信息」包括客戶名稱、地址、稅務登記號、其他身份信息以及客戶直接或間接的受益人、受益所有人、控制人或他們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前述信息。

「個人識別號碼」指用戶的獨一無二秘密代碼或特定的電子鑰匙。

「有關資料當事人」指以下任何人士：

- (a) 申請表或設定表格的簽署人或當中指明的人士；
- (b) 閣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
- (c) 閣下的獲授權人士；或
- (d) 本行指明為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人士。

「報告」就任何賬戶、交易或服務而言，指閣下要求的任何數據、報告、報表或資料。

「受限方」指美國或歐盟的任何一個成員國之國民被法律禁止或限制與其進行交易的人。

「制裁」指由美國、歐盟或其任何一個成員國政府所製訂和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措施。

「保安程序」指就保安或核證事宜向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建議、措施及程序。

「服務」指本行為閣下提供（不論是否與賬戶有關）的任何銀行服務、渠道功能、產品及財務服務，包括與前述各項有關的任何附屬活動、交易或服務。

「服務水平協議」指雙方就提供一項服務而議定的程序及運作規定。

「服務地點」指本行營運並按有關申請表所示向閣下提供服務的國家或地區。

「服務補充條款」指本行制定適用於閣下所選服務的條款。

「設定表格」指訂明閣下就一項服務要求的設定選項的表格。

「軟件」指本行或本行的供應商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軟件。

「軟件許可證」指就軟件向本行或閣下授予的任何許可證。

「標準條款」指本標準條款。

「Straight2Bank Web」指本行的互聯網渠道。

「附屬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其他公司：

- (a) 被前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b) 其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由前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
- (c) 是前者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SWIFT 訊息」指採用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 SCRL 提供的訊息服務發送的電子通訊（可能包含指示）。

「系統材料」指向閣下提供的所有用戶指南、軟件、硬件、電子鑰匙、讀卡器、數碼證書，及所有其他設備、材料或載於任何媒體的文件。

「稅項」指任何稅項、徵稅、稅款、關稅及其他類似性質的徵費或預扣稅（包括就此而言應付的任何罰款或利息），無論按法律要求所繳納或按本行與任何當局的協定所繳納。

「交易」指以下任何交易：

- (a) 雙方之間的交易；
- (b) 本行按閣下指示執行的交易；或
- (c) 閣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

及「交易活動」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條款」指規管各項交易的條款。

「用戶」指獲閣下授權代表閣下使用任何服務的任何人。

「用戶指南」指閣下就一個賬戶或一項服務而獲提供的操作及程序指南、手冊或技術規格說明。

「用戶身分識別」指用戶獲編配或選擇的獨一無二的身分識別方法（以密碼、個人識別號碼、個人身分識別或電子鑰匙方式或上述各項的結合）。

「網站」指向閣下提供服務的互聯網平台或網站。

「本行」指有關申請表所指在有關服務地點提供有關服務的渣打成員。

「閣下」指有關申請表所指在有關服務地點接受有關服務的人士。

1.2 釋義規則

(a) **提述若干一般用語之處：**除非在本標準條款中另有明文訂明，否則：

- (i) 提述人士之處，包括該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因合約更新而成為替代人的人士）及受讓人；
- (ii) 提述文件之處，包括其任何變更或替代；
- (iii)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法人團體、非屬法團的團體、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iv) 「法律」一詞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及由立法機構制定的法律；
- (v) 提述法律之處，包括任何當局的任何規定、規則、正式指令、要求、指引、制裁、禁運或限制措施（不論有沒有法律效力）以及對該等法律的任何解釋、應用或強制執行；
- (vi) 在列出例子時，「包括」一詞並不限於所列出的例子或類似例子；
- (vii) 表示某個性別的用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viii) 表示單數的用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ix) 「書面」包括指收到清晰可讀的電郵、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而「書面」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具有相應涵義。

(b) **標題：**本標準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加入，並不影響本標準條款的解釋。



標準條款

2. 閣下的責任

2.1 閣下必須：

- (a) 遵守用戶指南及本行關於任何服務的指示及任何保安程序；
- (b)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c) 向本行提供準確的最新資料、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包括本行按照本行和任何當局協定項下所要求提供的個人信息），以及在發生任何變化時立即通知本行；
- (d) 徵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以使本行根據協議或本行通知客戶的方式收集、持有、儲存、使用、處理、轉移及／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當局披露和報告相關個人信息；
- (e) 確保閣下或任何客戶集團成員、與閣下或任何客戶集團成員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任何人士均非受限方，或未嘗收到有關任何制裁的訴訟，調查通知或針對其的類似訴訟通知或知悉前述事項的存在，並且概無任何服務或交易（包含其項下的資金）已經或將被直接或間接用於令任何受限方獲益或者在任何方式下導致任何客戶集團成員或渣打成員或它們的代理人違反任何制裁（如有且在可適用於以上任何一方的範圍內）或成為一名受限方；
- (f) 確保系統材料、客戶系統、客戶身分識認和用戶身分識認及與服務有關的所有資料安全及保密，僅閣下的用戶及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
- (g) 如系統材料、客戶身分識認和用戶身分識認遺失、損壞、濫用或被無使用授權的人士使用，閣下將立即通知本行，及未能遵守保安程序或任何渠道懷疑出現任何問題時，立即通知本行，並應本行合理要求協助本行解決任何問題；
- (h)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偵測及防止對服務的未授權存取，並實行及維持適當穩固的流程及控制，偵測、防止、免除及補救在客戶系統、系統材料或渠道中輸入任何惡意軟件之威脅；
- (i) 確保用戶及獲授權人士不會從公共互聯網存取裝置或閣下無法確保安全的個人共享計算機上共享或披露其相應的用戶身分識認或存取服務；
- (j) 確保閣下擁有必要的硬件、軟件及系統，以使用任何渠道；及
- (k) 遵守不受本行控制的任何渠道、服務或系統材料的管限條款。

2.2 閣下確認：

- (a) 在設定表格中識別的任何用戶已獲授權代閣下接受服務及行事。若有任何變化，閣下將盡快通知本行；及
- (b) 本行可將閣下設立渠道時提供的資料或與閣下有關係的資料披露予客戶的任何集團成員。

2.3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或閣下用於存取服務或與本行進行電子通訊或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電子鑰匙、客戶身分識認、用戶身分識認、數碼證書或流動裝置屬閣下的責任。

2.4 就本行依照閣下要求關閉閣下的用戶存取本行系統時自動處理的所有交易負責。

3. 本行的責任

3.1 在提供服務時，本行將：

- (a) 合理地謹慎及以合理技能行事；
- (b) 如屬服務所需，為閣下提供一項可撤銷、免版權費、非獨有、不可轉讓的軟件許可證。
- (c) 若本行控制下的任何選定渠道受到干擾或變得不可用，則盡合理努力重新建立該渠道，或盡本行所能盡快向閣下提供替代設施；
- (d)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本行控制下的任何渠道被未經授權存取，除非所涉事項屬於閣下的責任；
- (e) 向閣下發送閣下在設定表格中選擇的報告。如屬適用申請表中並未列出的服務，有關報告受其交易條款所規限；
- (f) 對於使用閣下的電子鑰匙、客戶身分識認、用戶身分識認或數碼證書的任何人士，接納其為獲閣下授權用戶；及
- (g) 不負責就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服務、交易或協議向閣下提供獨立法律、稅務、會計、安全及其他意見，本行不向閣下負有任何諮詢、受託或類似義務。

4. 指示

4.1 **更換委託書：**在收到閣下的新委託書至更新本行記錄期間，本行需要 7 個銀行營業日處理，此前本行將繼續倚賴原有委託書。

4.2 **不完整及不一致指示：**若本行合理相信本行可在無須詢問閣下的情況下更正或說明不完整或不一致的資料，本行仍可依照該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指示行事。

4.3 **拒絕行事：**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以不處理閣下的指示：

- (a) 本行認為該指示乃一項受影響指示；
- (b) 看來已違反或無法執行保安程序；
- (c) 本行有合理原因拒絕行事；或
- (d) 處理該項指示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透支。

4.4 **付款指示：**閣下授權本行發送閣下的付款指示。閣下亦授權本行、任何渣打成員或任何收到該等指示的第三方依照指示行事，猶如是閣下向彼等直接發送指示一樣。

4.5 **通知：**若本行不能處理閣下的指示，本行將盡本行所能盡快通知閣下。

4.6 **停止交易：**本行將於閣下要求時嘗試停止或取消交易，但若本行不能停止或取消交易，本行概不負責。

5. 通知及確認書

5.1 **通知及通訊形式：**通知及通訊必須清晰可讀，並經由最後獲通知的聯絡方式發送至指定部門。

5.2 **致閣下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若以傳真發送，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傳送時間；
- (b) 若以專人派遞，於交付之時；
- (c) 若為郵遞，於投寄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及
- (d) 若以本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發送，於生效時間。

5.3 **致本行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閣下發出的通訊於本行實際收到之時生效。



標準條款

5.4 口頭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指示及通訊：

- (a) 本行以口頭或透過任何渠道收到閣下的指示或通訊，若本行相信其為真實及完整，則可依照該等指示行事。本行在依照該等指示行事前可要求閣下確認。
- (b) 閣下以口頭或透過任何渠道發送指示或通訊，任何有關風險由閣下承擔。

5.5 **電話對話錄音：**在任何適用法律規限下，本行可將本行與閣下的電話對話錄音，並在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中使用有關對話錄音或謄本。

6. 數碼簽章及電子合約

6.1 **數碼簽章：**以數碼形式簽署並有數碼證書或電子鑰匙為證的指示及通訊，猶如書面簽署一樣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

6.2 **電子合約可強制執行：**閣下接納以電子形式簽署的合約可強制執行，並接受與該等合約相關的所有法律風險。

6.3 **使用流動裝置：**(a)本行允許閣下的用戶或獲授權人士透過流動裝置在 Straight2Bank Web 上查看報告或授權作出指示的流動銀行功能；(b)當透過流動裝置授權作出交易時，閣下的獲授權人士在作出授權之時，可能無法檢視相關交易的全部詳情。閣下同意就透過流動裝置授權的任何指示承擔所引起的任何風險（包括詐騙風險）。

6.4 網站：

- (a) 為了令存取本行的網上系統更有效率，本行可能會將「cookies」暫時存放在閣下的電腦。閣下可以停用 cookies，但這樣可能令閣下無法存取本行的所有服務。
- (b) 本行網站內的部分連結會連接到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網站。本行對於該等網站或其內容概不負責。
- (c) 就連接到本行其他網站的超連結而言，該等網站的條款適用。若無相關條款，則本協議適用。

7. 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之權限

7.1 獲授權人士的行動：

除非閣下另行書面告知本行（且本行已獲悉有關意見），否則獲授權人士擁有代表閣下作出指示、簽署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為的權限，包括：

- (a) 議定、補充、重訂或改變協議條款，包括增加或刪除任何服務；及
- (b) 代表閣下指示本行將閣下納入就所有或若干客戶集團成員所建立的普通渠道設定，及委任閣下的任何聯繫人為代理（包括委任任何繼承人），

閣下則受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行動約束。

7.2 獲授權人士權限的終止：

閣下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一名獲授權人士的權限。

8. 金額、開支及從賬戶扣款

8.1 **金額及開支：**閣下向本行作出以下付款時，不得附帶任何抵銷、扣減或反申索：

- (a) 閣下根據協議，任何交易或本行通知應付的任何費用及金額；及
- (b) 本行就協議或任何交易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

8.2 **扣回：**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取消、逆轉或扣除本行根據協議或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任何已付利息）：

- (a) 為更正錯誤；
- (b) 本行並未悉數或即時收到已結算及無條件的資金；
- (c) 本行被規定向有關付款人或出票人退還資金；或
- (d) 本行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

8.3 **從閣下賬戶扣款：**本行可：

- (a) 隨時從閣下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除根據協議或任何交易結欠或應付的任何金額；及
- (b) 就根據協議或任何交易結欠的任何金額收取利息，利息按本行合理決定的利率自到期日至閣下實際付款日期計算。

9. 與金融機構的安排

9.1 本行可與金融機構或渣打成員訂立費用分擔及資料分享安排。本行可向該等金融機構披露關於閣下的資料。若閣下要求，本行將向閣下提供該等安排的詳情。

10.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度

10.1 (a) **責任的一般排除：**本行對於閣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以下損失概不負責：

- (i) 服務、渠道、系統材料或交易；
- (ii) 本行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
- (iii) 不可抗力事件。

不論有關損失因違反合約、侵權、法規或其他原因引起，上述規定均適用。本行會對於閣下因本行任何詐騙、嚴重疏忽或蓄意行為不當而造成的直接損失負責，但間接性或後果性損失或者利潤損失（無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b) **金額限制：**就經由某渠道存取的服務而言，本行對於任何歷年內該渠道故障或中斷造成的任何損失申索承擔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閣下在有關損失之日前 90 日期間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或 100,000 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10.2 **閣下的彌償保證：**閣下對於因本行的以下作為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
- (b) 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不遵循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本行依照或拒絕依照閣下的指示行事；
- (d) 本行持有或處置任何有抵押資產；
- (e) 本行按照本協議作出貨幣轉換；及
- (f) 本行應付的或按閣下支付的或應付的（或向閣下支付的或應付的）任何款項計算的任何稅項（本行參照自身已收到或應收的淨收入而應付的任何稅項除外）。



標準條款

上述彌償保證獨立於閣下在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並且在協議完結後仍然繼續。

- 10.3 **其他責任限度：**任何服務補充條款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限度，均為附加於及不限制本條規定。
- 10.4 **傳送予第三方的文件：**閣下須就閣下向本行提供以傳送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或數據負責，並且本行無須負責及無責任在傳送前審閱該等文件。
- 10.5 **通知本行：**閣下在得悉閣下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重要事實後，必須在 6 個月內書面通知本行，否則閣下即放棄閣下向本行提出申索的所有權利。

11. 資料披露

- 11.1 本行會將閣下提供的或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個人信息）保密，但本行可向以下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a) 任何渣打成員；
 - (b) 對披露者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渣打成員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或專業顧問；
 - (c) 本行於雙方（或其任何代理或專業顧問）任何交易中的權利或責任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參與者、分參與者或受讓人；或
 - (d) 任何評級代理或直接或間接的信貸保障供應商

本行，任一渣打成員或上述第三方可以遵照法律或當局要求或本行與任何當局的協定將任何上述資料進行轉移和披露。

12. 買賣處置

- 12.1 **閣下不得買賣：**未經本行同意，閣下不得將閣下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更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處置。
- 12.2 **本行買賣：**本行可將本行在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責任轉讓、更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處置，而無須任何人士同意。閣下必須依照本行的合理要求令上述買賣處置生效，包括給予閣下的同意及簽署文件。

13. 抵銷

- 13.1 本行可將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金額（不論是否到期付款）與本行根據協議結欠閣下的任何金額或於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賬戶內任何金額互相抵銷。本行可以為執行本條所述的該等抵銷而作出任何所需事宜（包括更改本行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及轉換貨幣）。

14. 轉換貨幣

- 14.1 本行可以採用本行適用的現行兌換率就本行自閣下收到或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金額進行貨幣轉換。閣下須支付該等轉換的一般費用。

15. 稅項

- 15.1 若閣下須在向本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閣下則必須將應付金額增加，使本行收到的金額與無須扣除稅項情況下所收金額相同。

- 15.2 如本行被要求在向閣下做出的支付中進行任何稅項的扣減，則本行無須為使閣下最終收到未被扣減的金額之目的而相應地增加應付金額。雙方均同意某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或協議預扣稅項，向當局繳納稅項並向另一方提交完稅單據原件。

16. 終止及暫停

- 16.1 **任何一方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一項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協議。
- 16.2 **由本行終止：**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一項交易、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或協議而無須事先通知：
- (a) 閣下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雙方的任何其他協議；
 - (b) 閣下在關於閣下收益或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無力償債程序中是當事人一方；
 - (c) 閣下或本行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屬不合法或很可能變成不合法；
 - (d) 遵守協議可能導致本行違反監管規定或本行與任何當局的任何協定，或任何與當局的法律、命令或制裁相關的本行政策；或
 - (e) 發生對閣下或服務有影響而本行合理認為屬異常的情況。
- 16.3 **由本行暫停：**本行可隨時暫停一項交易及／或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
- 16.4 **閣下要求暫停：**本行將於閣下書面要求時暫停一項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6.5 **終止或暫停前的指示：**除非另有議定，否則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之時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概不影響任何人士已累算的權利及責任。
- 16.6 **維持有效條文：**關於扣回、彌償保證、責任限度、資料披露、抵銷、貨幣轉換、稅項、交還或銷毀材料、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在「一般規定」標題下的條文，在任何一項協議終止後仍維持有效。
- 16.7 **不可抗力：**本行可暫停提供任何服務，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結束為止。
- 16.8 **交還或銷毀材料：**在協議終止或賬戶結束時，閣下必須：
- (a) 交還本行就服務給予閣下的任何材料；及
 - (b) 從速遵守本行終止服務或關閉賬戶的合理指示，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證明已如此執行，並簽署及交換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
17. **合夥**
- 17.1 **法律責任：**就合夥而言，即使閣下的合夥有任何變更或閣下更改名稱，所有合夥人（共同及各別地）仍受協議約束，並須負責閣下結欠本行的所有債項及其他債務。
- 17.2 **終止為合夥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夥人的任何人士，仍須就閣下在該人不再是合夥人之日前（包括當日）已結欠本行的所有債項及其他債務負責。
- 17.3 **繼續往來：**除非閣下另行書面知會本行，否則本行可將餘下及／或新合夥人視為具有充分代表閣下行事的權限。



標準條款

17.4 **通知變更：**閣下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本行關於閣下的合夥人變更或名稱變更。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8.1 管轄法律

雙方關於以下事宜的合約關係由以下法律管轄：

- 開立及操作賬戶：在開立賬戶的服務地點的法律；
- 在一個服務地點向一名客戶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不包括關於開立及操作賬戶的服務）：該服務地點的法律；及
- 在不只一個服務地點向客戶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不包括關於開立及操作賬戶的服務）：自有關服務在或應在第二個服務地點提供之時起，由英國法律管轄，但不具追溯效力，而且即使服務地點再減至一個仍繼續適用。

18.2 司法管轄區

- 雙方接受在管轄法律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除本行根據上述 (a) 分段的權利外，本行還可在閣下經營業務或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

18.3 **放棄豁免權：**閣下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主權豁免，以及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法律程序、判決前後扣押或執行判決方面可能享有的其他豁免權。

19. 法律程序代理

19.1 **委任代理：**若本行要求，閣下將不可撤回地委任一名法律程序代理，擔任閣下收取關於協議的任何法律訴訟文件的代理，並通知本行該名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若閣下未能於 7 個銀行營業日內委任該代理，本行可為閣下委任一名法律程序代理並通知閣下。

19.2 **替任代理：**若閣下的法律程序代理不再擔任此代理，則必須立即委任一名替任代理，而閣下必須通知本行該名替任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若閣下未能委任替任代理，本行可為閣下委任一名新代理。本行將通知閣下該替任代理的名稱及地址。

20. 一般規定

20.1 **本行代理：**本行可僱用獨立承辦商及代理（包括聯絡人）以履行本行的任何責任或服務。

20.2 **服務水平協議：**除非另有議定，否則服務水平協議並無法律效力。

20.3 **知識產權：**在系統材料或任何網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仍歸屬於本行、任何特許授予者或與本行訂約的其他人士。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對任何軟件進行更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或製作其副本或衍生作品，或影響其中儲存的任何系統材料或資料，或轉移、分享或轉授軟件或任何系統材料或進行複製。

20.4 **不違約：**協議中並無任何內容要求本行作出或不出任何導致將會或本行合理認為可能會構成違反本行政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當局的命令或制裁的事情。

20.5 **排除事項：**除非本行另行明確訂明，服務及系統材料是在「現況」及「現有」基礎上提供，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服務或系統材料有關法律所明示或隱含的所有條款、條件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品質、適用性、安全及目的適當性）一概予以排除。

20.6 **銀行營業日：**本行只會在服務地點的銀行營業日執行指示或履行服務。

20.7 **紀錄及證明及其他資料乃不可推翻：**本行關於閣下指示或報告，證明的所有記錄以及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乃基於本行記錄，該等記錄乃不可推翻且不含任何明顯錯誤。本行通知的任何費率、價格或結欠閣下或閣下結欠的金額均乃不可推翻且不含任何明顯錯誤。

20.8 **完整協議及不予倚賴：**協議是雙方就協議標的事項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該標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協議，而除該協議訂明者外，閣下並無倚賴任何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口頭或書面作出或聲稱作出的陳述或保證。

20.9 **抵觸：**若出現以下抵觸情況：

- 本標準條款與相關服務補充條款或任何申請表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本標準條款與相關國家附件抵觸，應以國家附件為準；及
- 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0 **變更：**本行可更改協議，並會通知閣下有關變更及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

20.11 **可分割條文：**若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某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該條款僅於該司法管轄區被分割出來。

20.12 **可累積權利：**雙方在協議項下的權利乃附加於任何其他權利之上，獨立於協議。

20.13 **行使權利：**即使本行不行使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本行稍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

20.14 **對應本：**協議可能包含若干份副本，每份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方簽署，該等經簽署的副本構成一份文件。

20.15 **第三方權利：**除非協議中另有訂明：

- 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享有或強制執行該協議項下的利益；及
- 修訂該協議時，無須任何非該協議一方的人士同意。

21. 中間人

21.1 若閣下是代表第三方行事的中間人，則閣下：

- 向本行陳述，閣下已：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當局任何行動或命令或閣下內部政策，令人滿意地履行所有認識客戶及打擊清洗黑錢的檢查（包括核實該第三方的身分及資金來源，以及該第三方的交易性質）；及
 - 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偵測及舉報任何涉及該第三方的可疑活動；及
- 將保持根據上述 (a) 分段取得的資料及時更新。